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經核證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4樓1405室)進行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公司法；
- (e) 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Ogier編製的顧問函，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g) 易普索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購股權計劃。